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对关联担保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发生的担保、反担保及财务资助、资产抵押均构成关联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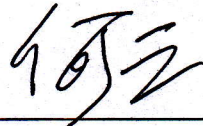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会议所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，审议程序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本次会议所审议关联担保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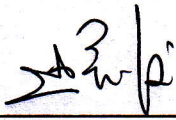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下转签字页）

(本页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何云



边新俊



张磊

2018年10月29日